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UNEP/GC.22/2/Add.6
24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3年2月3-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

政策问题：环境状况

全球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提要

本文件所载资料涉及为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环境状况的 GCSSVII/7 号决定而采取的步骤。本文件还在附件中载有环境署案头研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按提交时的原样转载，未作任何正式编辑的改动。

* UNEP/GC.22/1。

** 本文件迟迟未提交到会议事务司，而且并未按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的要求作出解释；大会该项决议第 8 段决定，如延迟提交一份报告，应在文件脚注中说明原因。

K0360217 280103 290103

导言

1. 环境署理事会在 2002 年 2 月第七届特别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GCVII/7 号决定，要求环境署执行主任指定一个环境署的专家组编写一份案头研究，概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受到重大环境损害、亟需加以注意的某些地区的环境状况。
2. 该决定还要求环境署进行必要的实地调研，目的是提出一些补救措施，落实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帮助巴勒斯坦环境事务部努力应付迫切的环境问题。
3. 最优先的事项是落实执行该决定，为此，一个月后，即 2002 年 3 月阿拉伯联盟在贝鲁特举行第 14 届会议的部长级筹备会议时，执行主任在其对财经部长的讲话中提到了该决定，并邀请阿拉伯联盟各成员国同环境署携手合作，共同完成一份以前瞻性角度编写的、有充分科学根据的案头研究。
4.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多项决议中涉及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地理范围。环境署案头研究的着重点是其中环境问题十分突出的那些地区。
5. 案头研究的编写参考了现有的相关研究材料以及同一些官员、专家、学者、市政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采访谈话。它列出了优先事项，提出了解决环境问题的建议。案头研究涉及该区域被认为对环境至为关键的一些环境问题：水的质量和数量；固体废物；废水；危险废物；生物多样性；土地使用和土地使用的改变；和环境管理。
6. 环境署执行主任于 2002 年 7 月 13-16 日访问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他会见了巴勒斯坦高级环境机构的 Yousef Abu Safieh 部长和以色列总理阿里埃·沙龙。在此过程中，同该两方商定了案头研究的大纲。
7. 经议定，案头研究将列出优先事项并提出有关解决环境问题的建议。将采用一种前瞻性方法。
8. 环境署执行主任邀请芬兰环境和发展合作部前部长 Pekka Haavisto 先生担任由八名资深专家组成的案头研究组组长。
9. 在执行主任此次访问后，于 2002 年 8 月 15-22 日向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派出了一个预备性的环境署专家工作组。
10. 作为案头研究的一部分，环境署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一天的咨询会议，收集了从中性背景各种来源得到的资料。该会议的目的是为环境署案头研究的人员提供资料，并获取来自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过去和目前相关活动的资料。与会者除其他外，包括一些国际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环境专家。
11. 环境署案头研究组的人员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日访问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案头研究组成员包括本机构内的专家，以及从环境署一些协作中心和其他国际环境研究机构聘请的专家。这些专家涵盖了下述各个专业：水的数量、水/土质量；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行政管理；土地使用和生物多样性。

12. 工作访问期间，案头研究组人员广泛会见了巴勒斯坦官员、非政府组织、学者、各级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官员。研究组人员在拉马拉还得到了阿拉法特阁下的接见。此外，研究组人员还会见了以色列有关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有时，研究组还分成五个小组，分别实地察看许多地点，从固体废物倾弃地点和废水处理厂直至放牧场恢复项目，以及由于冲突造成的环境基础设施受到损害的许多其他地点。研究组驻地在耶路撒冷和加沙，但也能前往伯利恒、埃默哈费区、哈霍尔、希伯伦及其周围、杰宁、拉马拉和特拉维夫。

13. 尽管案头研究的重点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但环境署强调此项研究应产生对整个区域具有积极意义的结果。因此，案头研究的第 11 章就如何改善环境使之不仅有益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而且有益于整个区域，提出了明确建议。该案头研究将作为文件 UNEP/GC.22/INF/31 提交，题为“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环境状况的案头研究：执行主任的说明”。

14. 在环境署官员访问该区域之前和访问期间，同派驻在该区域的主要联合国机构举行了磋商，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救济工程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此外，另一些环境署专门人员为编写本报告贡献了卫星图象的分析和绘图工作。

15. 秘书处现将环境署案头研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转录于本文附件内，提交理事会/全球部长性环境论坛，供审议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案头研究的全文载于文件 UNEP/GC.22/INF.31。

附件

案头研究所提出的建议

除其他因素外，以色列军队的占领，封锁和宵禁政策以及军事袭击对环境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环境署这一案头研究的许多发现是骇人听闻的，因而亟须加以解决。

在当前的冲突阶段，得不到最低限度的合作，使情况日趋严重，其后果不仅影响到环境，而且影响到人的健康。

基于这些理由，以巴双方，以及国际社会，都应当尽最大努力，力求结束冲突。谋求和平解决的各种努力均应包含同时设法重新打开处理环境保护的渠道，必要时可由一个独立的第三方加以协助。

与冲突相关的、惊人的环境问题增加了目前环境所承受的压力，其中包括人口压力，土地稀缺，环境基础设施薄弱，环境管理资源不足以及带全球性的发展趋势，例如荒漠化和气候变化。

跨界和国际的合作

由于自 2000 年 9 月（第二次起义）以来以巴冲突的升级和占领，以巴当局双方的合作微乎其微。然而，双方水机构签订了一个文件，目的是使水和废水问题免受冲突的影响，但这方面事实上也十分困难。具体地说，自 2000 年 8 月以后，与废水有关的所有项目几乎都已搁置，虽然以色列在 2000 年 12 月的一次联合水事委员会会议上报告了正面消息。鉴于案头研究的惊人结果，双方在尖锐环境问题上的合作应立即恢复。有必要设立一个机构框架来谈判这些问题，特别是在冲突时期。具体建议列述如下：

1. 使环境摆脱冲突影响。

在第二次起义开始时，巴以双方的水部门签订了一个协定，力求使水和废水问题免受冲突的影响。这一协定应当受到所有各方的支持和遵守，并应扩大到所有环境问题，包括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社会应全力支持使环境免受冲突影响。在任何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中，以色列作为宝贵伙伴的作用应当得到确认。

2. 恢复由奥斯陆协议建立的联合环境专家委员会。

该委员会应起到以巴专家委员会的作用，以便对付尖锐的环境问题。以巴双方的环境管理部门应在该委员会中有自己的代表。它应查明影响到双方的环境热点，建议和规划切合实际的补救行动，并定出具体时间表。开始时，如有必要，似可由一个独立的第三方来协助这些会议的举行。

3. 立足于区域性的解决办法。

从经济和物资的角度来看，涉及淡水供应、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的许多环境问题的解决均应立足于区域性的跨界合作。例如，尽管发生冲突，但服务于以巴双方的供水公司继续发挥其功能。此种技术合作应当加以鼓励，尽可能减少费用，并就环境管理寻求有效的解决办法。

4. 恢复双方环境当局、专家、科学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跨界合作。

定期地公开交换信息可使环境专家、科学工作者、主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得以寻求及时而有效益的方法来解决环境问题并对区域环境管理作出合理计划。改善信息的交流十分必要。

5.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参加国际环境合作。

在巴勒斯坦建立机构的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应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够尽快地充分受益于中东地区在地中海乃至全球范围的国际环境合作。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应酌情推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参加相关的会议和进程。

6. 把环境放在优先地位。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至在整个区域，许多环境威胁相互交融。这些威胁包括水的稀缺，蓄水层的污染，快速的人口增长，难民给环境带来的压力，过度放牧，森林和植被的丧失，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环境问题和环境项目必须是巴勒斯坦当局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也是国际社会和捐助方的最高优先事项。

7. 协调全区域的环境法规。

一些工业企业可能为逃避较严厉的环境标准而迁移到另一方，为避免出现这种局面，应当使环境法规协调一致，而且在区域范围达致协调。因此，该区域的环境法和环保标准应加以协调，避免相互冲突的做法，尽可能增大区域性的跨界环保效果。应采用在奥斯陆第二次会议协定的国际公认标准。以巴双方均应参加这一区域协调。

8. 国际社会和捐助方应支持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合作。

在国际社会和捐助方提供资金，支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项目时，所有项目均应符合环境所要求的标准。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是分析跨界环境影响和促进跨界环境合作。以色列方面应采取一切步骤，提供方便，使执行项目所涉建筑、修理和维护的进口物资得以自由进入，以免受到限制和拖延。在建造由捐助方出资的环境基础设施的地点问题上，审核过程已经出现了拖延。以巴双方应作出努力，加快审批过程，例如，如果有必要修改计划，应使谈判进程更有效率。

9. 全球环境基金的积极作用。

全球环境基金应设法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当局努力做好准备，执行各项国际环境协定。

10. 以发展环境合作作为建立信任的手段。

在冲突期间，必须有最低水平的环境合作来保护自然资源，预防对健康的危害和环境的长期退化。环境合作还应作为以巴双方建立信任的一种手段，用以促进和平进程的其他步骤。

国家环境行动计划（环保计划）

巴勒斯坦当局需要有一个科学的、重点明确的计划来应付最迫切的环境问题。这一工作计划可在现有的国家环境行动计划（环保计划）基础上加以制定。

11. 重新审查和更新国家环境行动计划（环保计划）

环保计划应立足于主要的国际概念，例如污染者付费原则和预先防范。更新后的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应定出在条件一旦许可时立即加以执行的优先行动。

12. 使所有利益相关方参加修订环保计划。

在修订国家环境行动计划（例如水、农业、城市规划）时，应使所有的相关部门参与环境规划工作。

13. 在环保计划基础上制定部门性环境政策。

应在修订国家环境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制定部门性的环境政策和法规。部门政策和标准应能与先进的国际标准协调一致。然后，根据框架性的环境法制定环境问题的规章和准则。

14. 实施环保计划的能力建设。

国际社会应帮助巴勒斯坦当局吸取其他国家的相关经验，为实施国家环境行动计划而进行能力建设。促进以研究工作作为决策的依据，并把研究结果融入环境部门的发展进程。

15. 促进环境教育。

应促进环境教育，主要对象是小学和中学学生，在其中开设此种课程，而且在大学课程中也纳入适当的授课单元。应运用各种媒介和其他渠道向一般公众开展教育。至为重要的是使所有巴勒斯坦人都充分认识到环境的价值和保护环境的必要性，并认识到损害风险。

环境质量主管机构（环境质量局）

巴勒斯坦环境质量主管机构（环境质量局）主要负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环境行政管理。该机构仍缺乏明确的职责授权，缺乏执行任务的财力和人力。对于环境质量局以及对于巴勒斯坦政府的所有其他机构而言，另一个问题是需要在各自分隔的两个地理区域——西岸和加沙——进行工作。

16. 加强环境质量局的任务授权。

环境质量主管机构的任务和职能应予加强，并明确规定其在环境问题上的协调作用。

17. 部门间合作的能力建设。

对于环境事项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应为环境质量主管部门的官员和其他重要机构的官员提供特定的培训方案。

18. 提高环境质量局的管控能力。

环境质量局应拥有适当的设备和资源来观察和测量环境质量。为此，需要有一个配备得当的环境实验室，同时配置在取样和化验方面经过训练的工作人员。

19. 采用环境影响评估。

为加强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应同时规定一种有效的审查和争端解决程序。还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培训和宣传。

20. 加大环境法的执行力度。

应加大环境法和环境标准的执行力度，办法是进一步运用惩罚措施。应明确分清法院、警局和私法专业人员在执法方面的作用。应增大经济奖励办法作为执法机制的作用。应对巴勒斯坦当局的官员和利益相关方大力开展意识和能力建设，其中涉及环境法的各个方面，以便支持环境法的有效实施和执行。

土地使用规划

土地使用规划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最为困难的问题之一。奥斯陆协议把该领土划分为 A、B、C 三个区，以巴当局各有不同的职责和任务。根据奥斯陆协定，如果巴勒斯坦当局在 A 区和 B 区的土地使用规划上得到全部权力和责任，则以色列就不参与这两区的土地规划进程。在目前冲突形势下，以色列军队一再占领了 A 区和 B 区的许多部分，因此，巴勒斯坦当局很难执行其土地使用规划的职责。

显而易见，环境方面的许多改进——建设新的废水处理厂，提高填埋质量或更改填埋地点等——都悬而未决，在冲突结束之前不可能得到解决。

被占领的结果，保安要求使土地使用规划成为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由于现有的定居以及土地划分为几个部分，给环境加大了压力。这导致在土地已经稀缺的一个区内存在着两个基础结构的局面（例如通往定居点的安全通道）。

21. 改善土地使用规划的跨界合作。

土地使用规划的制定可作为双方的一种合作手段。合宜的土地使用规划可帮助双方拟定环境基础设施的有效计划，避免不必要的双重结构。

22. 土地使用规划中兼顾环境上的考虑。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土地使用规划应计及环境方面的考虑。例如，关于在何处建立新的废水处理厂和固体废物填埋点的计划应考虑到其是否靠近居住区，兴建新的住房不应过于靠近现有的废水处理厂和固体废物倾弃点。

非政府组织

当前冲突的一个消极面是，无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还是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都很少有跨界的合作。民间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十分重要，因此，应鼓励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而且，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非政府组织也应得到更多的影响决策的机会。

23. 鼓励巴以双方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所有的利益相关方都应支持巴以双方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国际社会和捐助方应帮助巴方的非政府组织在区域上和国际上发挥重要作用。

24. 支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讨论环境问题，提出不同意见以及对当局的做法提出质疑，这在民主社会之中是非政府组织发挥的正常功能。巴勒斯坦国家环境行动计划也确认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和作用，保持它们的独立性，应当得到鼓励。与非政府组织活动有关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有机会获得所有信息，这应包括在捐助方出资的环境项目中应有充分的透明度。

私营部门

私营部门由于其企业界作出的承诺和自愿采纳的环保标准，是执行环境政策中十分重要的角色。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对于极为需要的环境变革，应当把私营部门作为同盟者对待。

25. 与私营部门开展环境对话。

私营部门应能充分参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环境政策的制定。这将使它得以继续在环境管理上积极主动地进行工作，进一步有利于环境质量主管机构的工作。

26. 在私营部门实行自愿的环保标准。

应在私营部门实行一些环境质量标准，例如 ISO 14001。

淡水管理

由于该区域水的稀缺，淡水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环境管理的最重要方面。水也是奥斯陆协议涉及的重要事项之一。即使是冲突升级后，也多方设法执行奥斯陆协议中有关兴建新水井和管理抽水量的规定。

根据环境署得到的信息，无论是可持续基础上的抽水量还是地下水的质量都应设法解决。对于可持续基础上所能抽取的水的总量，必须根据最新得到的数据重新加以审查。水的质量迅速恶化，必须尽快执行妥善的保护措施。

最后，海水的淡化看来应是增加住户和工业用水量的长期办法。然而，随之而来的水费的提高也许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形成社会挑战。

27. 加强巴勒斯坦水事机构的能力。

巴方水事部门的能力应予加强，特别是蓄水层模型和分析工作。

28. 激活国家水事委员会。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由各个部和利益方代表组成的国家水事委员会应定期举行会议，全面地处理所有的淡水和废水问题。

29. 核准和实施一个国家水计划。

一个国家水计划应是巴方当局用以改善水资源管理和规划水事的一种手段。

30. 对国家水计划作出定期更新。

国家水计划应当定期加以修改更新。

31. 继续开展技术性的巴以水事合作。

水部门的技术合作应继续不断。需要有此种合作来确定可持续的用水计划并解决水基础设施的迫切问题。此种合作还应注重废水问题。

32. 处理共有蓄水层问题的透明度。

对于以巴双方共有的蓄水层的管理，重要的事项是要有透明度，为此，应更好地交换水文监测数据。信息的交换应包括分析共有蓄水层所应用的方法以及分析结果。

33. 重新审查抽水方法和计划。

需要根据目前对于水资源的了解和认识，认真审查抽水的方法和计划。必须根据可持续原则确定水的抽取比率，不能过度开发利用资源。

34. 改进水的监测。

经常性的水监测应同时注重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经常衡量抽水量和水平高度可使有关当局据以管制水的使用。需要进行更系统的监测工作，不断提供水质量的必要数据。还要改进加沙各水井的监测（衡量抽水数量，质量和水平高度）。

35. 开发地方的泉水（西岸）。

有必要继续支持特别是在西岸地区当地泉水的开发，同时适当注意保护生态系统。

36. 查明淡水面临的污染风险。

应改进对淡水的保护，查明污染热点，在这些热点采取一些短期补救措施，严禁使用过期农药，改进综合性虫害管理，确保造成污染的活动不影响到溪流、水渠、水泉和水井，防止燃料贮存包括加油站造成的污染。

37. 使人们知道如何保护淡水来源。

应开展宣传，使人们广泛知道家庭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的影响。以及在家庭日常的水贮存和使用中的卫生措施。

38. 节约用水。

应努力节约用水，包括使水得到最好的使用。要制定和执行需求方的管理，限制和优化水的使用。需求方水的管理应涉及工业、农业和家庭的用水，并应包括水井注册和颁发许可证，用水许可、定价和提高意识等办法。

39. 灌溉用淡水的更换。

更多地在灌溉中使用经处理的废水将能节约稀有的淡水资源。

40. 促进在区域范围交流农业技术。

应促进以巴双方在作物品种、灌溉技术和农业用水效率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

41. 堵漏。

应立即采取行动，修复漏水和损坏的供水系统。目前有用水不当问题，发生漏水的网络也会引起与废水和废物的危险性交叉污染，造成有害的卫生和健康后果。

42. 执行海水淡化项目（加沙）。

显而易见，即使采取了节水措施，将来也需要有新的淡水来源。因此，应促进海水淡化项目，以便获得淡水，为此应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现有的计划应予完成。项目的资金应包含长期的维护和运营费用。

43. 继续进行沿海蓄水层的模型测定（加沙）。

需继续进行加沙地区蓄水层的模型测定工作，包括当地的能力建设，作为改进管理决策的一种手段。

44. 增加对山岭蓄水层的了解（西岸）。

水资源的健全管理要求进一步认识和管理好山岭蓄水区。模型分析应包括雨水补充量的计算，土壤特点和污染物迁移的可能后果。必须解决在可持续基础上从山岭蓄水区特别是从东蓄水区抽水数量方面的任何不确定因素。应当对东蓄水区经由死海海边水泉的实际流出水量进行可靠的衡量。

45. 恢复水文监测。

水文监测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实际上已停止，应予恢复。

废水管理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只有少数几个废水处理设施，而且由于冲突和/或管理不当，多数不能正常运行。这是一个惊人的问题，未经处理的废水正污染着加沙的蓄水区 and 海岸地区。由于淡水和污水网络的破旧，还有从废水向淡水的交叉污染问题，造成不利的健康后果。

除来自巴勒斯坦城乡小镇的废水外，西岸和加沙的以色列人定居点也在增大未经处理的废水问题。

46. 把废水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废水问题应成为该区域发展中的高度优先事项。目前的发展趋势和未经处理的废水造成的威胁，妨碍着生计的发展，危害着水的质量。

47. 把废水问题列入以巴水事合作范围。

废水问题应列入目前双方技术合作范围之内。在不影响到关于定居点的最后地位谈判结果的情况下，短期内，每一方都应负责管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废水。然而，在适当时机，仍应考虑联合的解决办法。

48. 加强废水管理。

应加强废水管理的机构框架。应明确规定环境质量主管机构管控废水外流的作用。同样，市政当局也应负有实施健全的废水管理的责任。

49. 改进废水法规。

有关处理废水的法规应予加强，以便实现国家水事计划中提出的目标和政策。随之而来的措施应包括实行相关的标准，净化废水的审批和收费办法，而且应反映出先进的国际标准。

50. 改进执法工作。

需有执法工具，使有关机构得以管控和实施政策。应规定执法机构的巡视责任和执法控制中的法院程序。

51. 执行污染者付费原则。

应当建立起政策和制度，以便收回投资和运营成本。

52. 修理污水池。

应修理或恢复现有的污水池，尽可能减少废水的失控流动，其中包括以混凝土隔水层来保护地下水。

53. 污水池只作为一种临时办法。

在废水基础设施不完善，尚不能加以全面改善的地方，污水池的使用只能是一种临时办法。然而，污水池的排空只有在选定了排放区之后才进行，最好是排放入废水处理设施，而且应当有混凝土隔水层。

54. 改善难民营的废水管理。

需要改善西岸难民营范围内的废水管理。

55. 把废水处理厂列入土地使用规划。

必须把建造废水网络和废水处理厂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应探索建立联合的废水处理厂和基础设施的可能性。只有在行不通时万不得已才规划和建造单独的结构。土地使用规划应支持处理设施的中期规划和选址。

56. 扩大废水系统，使全体居民得到利用。

长期而言，应把废水系统扩大到为全体居民服务，经有效处理后使收集的废水重新利用。废水处理厂的建造应采用先进的国际标准。应鼓励捐助国为长期运营和维护提供资金。

57. 建立废水处理厂。

建立废水处理厂必须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有地区的长期政策。

58. 处理工业废水。

必须要求各工业企业实行限制和控制，包括将废水进行预处理之后才排放到市政收集系统，减少污染物进入环境的数量。

59. 从废水中分离出危险物质和废物。

必须作为迫切事项对可能产生具高度危害性废水的工业作业场地进行调查研究。应立即采取行动尽量减少对环境和健康的危害。

60. 监测和控制对地中海的直接污染。

现有的 18 条把不同质量和数量的废水排放入海和排放到加沙海滩的废水管道必须关闭。必须着手制订计划，减少排污管道，或把污水处理到合宜标准以便再使用，或排放到自然水道中。当前排放入海的做法不仅影响到人类健康，而且威胁到加沙休闲和旅游业的发展。

61. 定居点应自行处理其所有废水。

以色列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定居点的环境影响。以色列必须确保所有定居点都配有废水处理厂并使家庭污水和工业污水符合公认标准。

62. 增大经处理的废水的用量。

应广泛提倡重新利用经处理的废水。计划和建造任何新的废水处理厂时，应考虑到废水的再利用。

63. 定出再使用的标准。

应针对处理后废水的各种用途，例如农业灌溉和蓄水层的补充，定出并执行适当的标准。

64. 立即处理拜特拉希亚（加沙）废水湖。

拜特拉希亚废水处理厂及其污水湖是目前重大环境热点之一，需要紧急采取行动。这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各方都很不愿意为了保护环境、减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而作出妥协。应当尽快安装一个移动性的废水处理设备，处理从现有超负荷处理设备流出的废水，确保其符合用以灌溉、补充蓄水层和/或排放入海的标准。污水湖问题和消除该湖的措施也应紧急加以解决。

65. 定出经处理废水排放的标准。

排放到干河谷、溪流和地中海加沙沿岸的废水必须达到选进的国际标准。

固体废物

对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固体废物管理，得出的结论包括几项严重问题。一方面，固体废物管理部门在许多方面受到以色列占领的影响。例如，宵禁和路卡影响到把垃圾运往市属处置地点，迫使建立了临时处置点。

另一方面，多数固定的处置点都不是符合卫生的填埋，因此，地下水受到了来自填埋的污染。现行的填埋很不理想。在环境署实地检查的各个填埋点，都有对环境造成危险的露天焚烧垃圾的做法。例如，如果固体废物含有 PVC，将会释放出危险的二恶英。根本就不把危险废物同非危险废物分开，只不过有时把医疗废物另外处理。

提议的缓解措施分为短期（3年）、中期（10年）和长期（20年）的建议行动。

为采取各种行动和后续措施，一个关键的设想是放宽该区域内对机动车运输的限制（宵禁、路卡）。还需放宽对零部件和必要的更新设备的限制。没有这些措施，任何改善局面的办法都将难以实现。

短期建议

66. 加强环境质量主管机构在废物部门发挥的作用。

必须尽快恢复环境质量主管机构在协调、规划、审批和监测城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方面的活动，结合全面执行各项环境法律、章程和标准。

67. 改进废物部门的捐助方协调。

需要加强捐助方的协调，尤其涉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城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资助的项目还应注重于废物处理，并应计及运营和维护费用。

68. 重新建立以巴双方的废物合作。

必须重新激活以巴双方环境部门之间在废物管理上的合作与协调。达此目的一种办法是重新恢复原先的联合环境专家委员会，并定出一系列更新的目标和任务。首先磋商的重要问题将是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可接受的处置场地和做法，再循环方案，推介区域经验，以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处理。

69. 区分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

应针对重要的危险废物类别，定出单另的收集和处置办法，首先是初步而简易的处置或贮存（见下文的附加建议）。

70. 建立区域的固体废物委员会。

现有的、各自分散的机构体系不足以支持专业化和合理化的城市固体废物服务。目前为建立区域性固体废物委员会而作出的努力必须继续进行，特别是拥有许多小村和广大乡村地区的那些区域。假定在解决冲突方面获得进展，一个短期目标也许是重新安排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固体废物服务的各个实质性部分，把较大的市区委员会或区域委员会加以合并。由捐助方资助的加强机构和培训计划必须成为这一构成部分中的一项初期活动。

71. 实行固体废物收费办法。

在收集和处置系统更为正常运行时，应可对所有居民收取城市固体废物处理费用（首先定出一个最低水平）。所有留下来的处置场地必须收取处置费用，以便改善运营。

72. 改进废物的收集。

应当建立或立即重建更好的收集办法。捐助者支持组最近的损坏评估初步概述了由于直接损坏或异常磨损而造成的更替需求。然而，提升收集系统必须立足于一次专业的全面评估，一旦封闭、宵禁和其他限制取消后即可进行。仅仅更替可作出重新改进的系统是不合理的。因此，应尽快进行一次彻底调查。这包括调查设备的规格、使用年头和状况，和有关性能、维护制度、车间设施等资料。在此基础上，即可确定一个全面的优先次序清单，提升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收集系统。一俟取消封闭和宵禁，将以 2000 年 9 月前的水平作为起点。

73. 保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清洁。

在不发生冲突情况下，即可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面展开初步清洁运动，也许可以雇用大批的失业劳工。与此同时，还应通过学校和媒介展开一场全面的环境意识和教育运动。

74. 停止露天焚烧废物。

对于处置系统的一个初步建议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立即停止露天焚烧城市固体废物，无论是在临时和长期的场地，或是在收集区的露天地点，都停止焚烧。这也许是由固体废物管理带来的最大健康和环境危害。此外，应在所有剩余场地提供作业设备。如果经验证明纳布卢斯的固体废物夯压机确实不错，也可在其他地点，至少在其他大型场地采用此种夯压机。这些夯压机在填埋地的夯压效果，其密度要比普通车辆碾压高 25-50%，这一点十分重要，因考虑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土地可得量少而且费用高。

75. 消除由于冲突带来的破损碎片。

应尽快消除最显眼、最成问题的碎片。应购置专门的粉碎和分类设备（专为环境清理而设计的）并分发给各个相关地区。当地的承包商可应用这种设备，最好经过实际培训。这样一来将使混合碎片转化为一种资源，用作铺路可减少从石料场运来天然沙石。

76. 回收加工金属、玻璃和其他材料。

假设可以使用在纳布卢斯的国内加工能力，还应尽快收集和循环加工汽车废料。这也适用于利用希伯伦的设施循环加工废玻璃。如若认为可行，还可对其他废物组合采用小规模的办法。

77. 实行堆肥办法。

加沙地区现有的试验性堆肥计划应重新确立，另外再在西岸推行一个或多个试验性项目。一旦取得好效果，即应全面着手规划和逐步实行更广泛而低廉的堆肥办法。

78. 封闭和覆盖所有临时和紧急处置点。

如果堆放在环境敏感地段，堆积的固体废物应予清除或覆盖。然而，必须指出，消除大型处置场地也会造成额外的环境影响和引起更大的费用。

79. 关于加沙地区固体废物管理的具体建议。

- 必须尽快开放通往现有三个处置场地的通道，使之得以使用通常的收集车队。
- 一旦收集系统再次运行，整个加沙地区的容器应予更换。
- 现有的市属工场应更新技术设备，并提供零部件。鉴于距离较近，加沙的必要维修可在三、四个市区工场进行。
- 相关的、修改后的体制安排似可包括三个区和加沙市。
- 加沙北部的废物应运至加沙市场地。
- 处置场地的各种措施和作业必须重新审查并作出改进，并提供必要的培训，例如处置场地每天用土覆盖。
- 场地的进一步发展必须保持一段距以色列边界的商定最小距离。新场地的策划应适当协调，尽量减少环境影响。
- 现有设备必须根据现代作业方法使之发挥最大作用。
- 如果没有作业计划，必须编制和采用此种计划。
- 除推土机外，还应有夯压机作补充，至少每个场地配备一个夯压机。
- 应改进对沥滤液的控制。

80. 关于西岸地区固体废物管理的具体建议。

- 应立即进行一次评估调查，以绘图标明对人的健康和环境造成较大威胁的场地。
- 拉马拉/阿尔贝雷当前的废物处置场地应予封闭。应放宽原先的封闭限制，容许使用以前的处置场地。然而，该场地和通道应稍加移位，移到附近一个更偏的地点。应改进作业方法，例如，采用每天覆盖方法。

- 重新建立通往杰宁 2000 年 9 月前使用的处置场地的通道。这一场地的作业方法应加改进。
- 应立即进行一次评估调查，确定一旦取消宵禁和封闭限制时，在过渡阶段可以使用哪些原有的处置场地，直至建立了按计划兴建的新处置场地网络为止。
- 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为西岸地区拟定一个未来处置场地计划，确定一个最佳的场地网络，通过协调来尽可能减少环境影响。应考虑原先提出的在西岸建立三个到五个场地的建议，并注意最关键的蓄水层补水区。
- 一旦给承包商提供了进入通道，即应开始杰宁场地的建造工程。该场地的服务可覆盖杰宁、图尔卡姆和图布拉斯这几个区。
- 约旦河谷的场地可供纳布卢斯区使用，或者另建一个新场地，可能的话，兴建一个全区域的场地，服务于纳布卢斯、盖勒吉利耶和萨尔菲特区的一部分。
- 一个场地供下述几个区使用：拉马拉、杰里哈（埃里哈）和萨尔菲特区的一部分。在地点上作出适当调整，阿尔贝雷场地至少可以临时解决整个这一区域的需要。
- 如果继续按目前规模使用，阿布迪斯场地的设备应予升级换代。
- 应为伯利恒区开发一个新场地。
- 应为希伯伦区开发一个新场地（或者由伯利恒和希伯伦两区共同一个场地）。
- 如果实际可行，还可开发另一些场地（例如西岸的西北部，杰里哈（埃里哈））。
- 以色列应确保各定居点都配有适当的处理和处置设施，这些设施应符合处理或处置城市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国际公认标准。

中期建议

81. 逐步实行私有化。

应当逐步推行私有化，首先是通过招标方式由私人承揽收集作业和部分处置作业。

82. 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作出合理改进。

在中期内，所有当地体制的短期改进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均应完成。所有合理化布局的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大城市和区属镇）均应建立起来并投入运营。

83. 提高收集系统的能力，使之覆盖大部分居民。

应按照各项总的建议，全面提升收集系统，使其服务能力覆盖将近 100%的加沙居民和大约 80-90%的西岸居民。

84. 清除碎砖瓦。

城市地区所有因冲突带来的碎砖石在中期内应予清除并加以利用/再循环。所有明显可见的汽车碎块应予清除、覆盖和/或在可行及适当时回收加工。

85. 填埋点沼气利用和处理沥滤液。

处置场地应进一步发展，例如适当时增加填埋地沼气利用，并提高对沥滤液的处理水平。

86. 提供奖励措施，鼓励再循环。

应通过奖励措施和自愿办法发展循环加工，使再循环比率提高到 10%。加工应立足于国内加工，同以色列循环加工工业开展合作，经济可行时出口国外。

87. 兴建较大规模的堆肥厂。

假定初期堆肥办法效果好，则应在中期和长期内逐步兴建较大规模的堆肥厂，立足于低成本和低技术作业方法，首先选择一些最合适的地区，亦即土地稀缺和/或土地需求迫切的地区。这些工厂应与居住区保持适当距离。

88. 危险废物的单独收集系统。

应建立单独的、专门针对最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的收集和处置系统，立足于当地处置或出口。

89. 实行收集和处置收费。

应建立收费收集系统，所有城市固体废物单位均应按同样原则安排，例如，把废物收费增列到电费或水费帐单内。从住户收取的费用部分应增大到更高的商定水平（例如 50%）。场地收取的处置费应能 100% 补足所接收废物的实际处置成本。

90. 减少加沙的处置场地。

在加沙，中心处置场地和南部处置场地相互靠得很近。假定多少取消了限制，应评估在加沙只需一两个场地的可能性。由于土地稀缺，应特别鼓励堆肥办法。

91. 限制西岸的处置场地数目。

应为西岸拟定、建立和运营一个经修改的处置场地系统，最后留下五至七个运营场地。按照非压缩办法建立一个转移和运输系统。

92. 设想在废物收集和处理上的跨界合作。

似可实行巴以各城镇村庄之间的跨界合作。这可以使废物收集和处置场地的使用取得更大效益。

长期建议

93. 所有固体废物的处理采用最新技术。

应进一步发展各个处理系统，在条件可行时评估采用新的处理技术。所有设施均应与居住区保持适当距离。应采用先进的的国际标准，在项目费用中列入长期运营和维护资金。

94. 建立最新技术水平的卫生填埋点。

长期而言，所有留下的填埋点必须采用国际高标准，并把数目减少到几个大型 场地。最后也许只要一个中心填埋地，加上两个大的转运站，即可为整个加沙提供服务，整个西岸地区也许只需三个大场地：北、中、南。如继续按目前这样使用，阿布迪斯场地应升级换代。

95. 提高再循环水平。

再循环是整个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应逐步实行强制办法，以 20-25%的再循环比率为起点。

96. 执行污染者付费原则。

收取的费用最后应 100%补足固体废物管理的成本，避免由当局提供补贴，并充分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

危险废物

目前，危险废物并没有同其他废物区分开，也没有专门加以安全贮存或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地多数实行露天焚烧，因而释放有毒物质，例如二恶英。液体危险废料还进入土壤中，污染地下水。目前的这种做法可能造成固体废物处置场地在未来短期内被关闭，被污染的土壤需要进行重大清理。为减少或避免这种需费高昂的风险，应立即采取行动，分离出危险废物并加以妥善处理。

短期建议

97. 分类和区分危险废物。

第一阶段，至为重要的是根据物理和化学特性，从源头上就把危险废物同其他废物区分开来，作出不同的处置和贮存。这要求建立或采用危险废物的分类制度。应采用一种分类办法。似可采用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拟定的《污染物排放及转移登记》方案中所述的办法。要进行实地调查，然后建立一个数据库，载录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和产生地点。

98. 订立条例及其他政策手段。

需要最后订出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包括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管控措施，由其产生者负责处理直至最后消除所有的危险废物。条例应鼓励工业企业在产生此种废物的来源上处理、再循环和重新使用废物。应强制实行禁止进口、售卖和使用国际上禁用的农药。

99. 尽量减少危险废物数量。

应推行尽量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的政策。减少和循环加工危险废物的目标应融合到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内。

100. 采用全区域办法处理危险废物。

总的来说，应促进在区域范围处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对于处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产生的相对少量危险废物，建立一个单独的处理设施无论在经济上和作业上都不合算。而且该地区面积小、人口分散，生态系统脆弱，集水区相当敏感，这些考虑都不宜于采用这种办法。必须在全区域基础上处理这些废物。如同在奥斯陆第二次会议协议中商定的那样，应使用以色列拉马特霍瓦夫设施。该设施目前的设备可处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但高度卤化废物和某些类别的特别废物除外。还可同埃及合作，探索其他的区域性解决办法，包括建造和运营一个联合焚化炉。

101. 针对某些类别的危险废物开发当地解决办法。

在少数特定情况下（例如废轮胎和医疗废物），可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自己制订办法，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某些类别的危险废物，无需区域范围解决（见以下建议 113 和 114）。对于医疗废物，应对西岸的焚化炉作出改进。

102. 建立一个清洁生产中心。

应建立一个清洁生产中心，按照已经由环境署和工发组织确立的原则，对巴勒斯坦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103. 采取经济刺激措施。

应制定适当的刺激措施，包括实行借鉴污染者付费原则的措施。应当采取经济措施鼓励使用回收材料，前提是这种材料对环境有利。

104. 采用《巴塞尔公约》通知程序。

尽管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不是《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也应采用有关的通知程序，并促使通过区域协定，管理危险废物的越境运输。弃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应受到追踪，从运输程序、接受和接收证明到发放危险废物运输和弃置许可证。

105. 提高认识。

应推广有关预防和管理危险废物经济学的知识和信息，同时也要宣传废物产生来源、对环境有利的减少废物技术和回收利用方面的信息。

106. 发起宣传运动。

应制定有关有关危险废物创造、分类和管理方面的宣传方案。应向公众提供下列信息：这种废物的数量、性质、搬运程序、弃置、处理和以对环境有利方式管理这些废物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107. 制定和实施收集计划。

应制定收集、暂时安全贮存和适当处理危险废物的计划。

108. 对石棉的预先防范措施。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许多建筑物涂有一层石棉水泥。拆除这些建筑物可能导致石棉灰尘在空气中扩散。在有些地区，人们居住的地方离这些已拆除建筑物很近，例如，在军事行动带来这种破坏的杰宁，对附近居住者的健康可能产生有害影响。由于注意到这个问题，环境署建议对这些地点进行土壤和空气取样分析。应按照得到公认的预先防范措施拆除或运走石棉层。

109. 对非法倾弃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和清理。

若干露天场所有几罐目前还没有安全贮存的危险废物。短期优先事项包括对这些废物罐进行取样，分析其所含成分，安排运到一个安全贮存场所，并开始将废物转运到一个适当的处理场。

110. 建立废油收集系统。

应立即建立一个废油收集系统，并建造必要的处理设施。所需设备的资金可从车主换油时所缴环境税的收益中支付。建议的处理方式将产生便宜的二次燃料，可用于其他加热点所需的能源密集型技术中。

111. 确保由定居点管理其危险废物。

以色列应清查定居点产生的固定和液体危险废物的确切数量和类别，并按照以色列本国立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收集、处理和处置。

112. 测量放射性材料的活性。

应为环境质量局提供资金，以便获得能够进行探测的便携式放射性测量设备。

所有放射性废物应安全收集和存放。一般而言，必须有处理放射性物质的能力。如果目前没有这种能力，应当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使其获得安全贮存设施。有人就用于军事目的的放射性材料提出索赔。作为一般规则，环境署建议所有这些索赔应得到认真调查，并进行测量，只要在曾经使用这种材料的地点能得到充分的信息。应就放射性问题咨询相关联合国机构。

中期和长期建议

113. 制定关于医疗废物管理的试行项目。

如建议 101 所述，在几种具体情况下，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可以实施某些对环境无害的危险废物处理办法，这些办法并不需要在区域范围内进行。例如，应制定一个试行项目，其中包括：

- 全面清查医疗中心、诊所和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
- 在两三个有代表性的医疗中心试验分离和包装程序；
- 临时贮存在摄氏 7 度以下；
- 使用专门设计的冷藏车运输废物；
- 医疗废物的小型杀菌和固化装置（最近的技术包括热磁、微波处理和蒸汽杀菌；应根据当地条件选择最好的）。一旦冲突所造成的破坏得到修复，加沙填埋场附近的装置可用于这一目的；
- 在试点地区如加沙填埋场填埋经过处理的废物。

114. 设立轮胎回收利用实验项目。

应设立轮胎回收利用实验项目，包括建立收集设施（运输和贮存）、粉碎轮胎的小型装置和一个试验场设施，后者回收利用已粉碎轮胎，作为建筑原材料与沥青一起使用。在西岸或加沙没有现成的处理设施，但至少可以探讨两种技术。

(a) 沥青的回收利用

粉碎轮胎，获得的经过粉碎的橡胶颗粒与沥青混在一起。工艺包括一个供料系统、一个反应器、一个气体处理系统和储存池，以及一个轮胎粒化设备，当地必须有这样的设备以保证供应。沥青是用于道路建设的铺路材料的粘合剂。道路表面的性能不仅取决于这种粘合剂的质量，也取决于道路的基础和加入铺路材料中的混凝料。每年 50000 公吨产量需要大约 500 万个英热单位/小时和 15 个工人。工人的安全措施与传统沥青生产厂所采用的措施相同。城市地区一座年产 75,000 公吨的工厂成本在 120 万至 150 万美元之间。

(b) 在水泥窑里热处理废轮胎

轮胎可用作生产水泥的辅助燃料。水泥窑里的高温消除了处理轮胎造成空气污染的可能性。此外，轮胎里的金属成分作为一种必要的成分融入水泥本身，不会产生二级废物。

115. 举行能力建设讲习班。

应举办一次讲习班，查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私营部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的现有和新的工业，必须采取哪些鼓励措施使其业务更有吸引力，以及用什么方式改进危险废物处理技术。

116. 注意制革厂。

目前，制革厂的排出物未经处理就排入废水系统或直接排入环境中，其中含有需特殊处理的铬和其他危险物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小型制革厂给收回在成本昂贵的处理设施方面的投资造成困难。作为一种临时措施，移动处理设备可有助于在低温下依靠压力将液体排出物浓缩。可通过固化使产生的淤泥状态稳定，然后掩埋在从水文学角度来看安全的地点。这种技术也可用于处理橄榄油生产过程中排出的液体。需要适当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基础设施，并需要进行监测。

117. 废油的再利用。

目前废油被再次提炼成润滑油。这一过程的残留物常常被释放到城市的固体垃圾和废水系统，对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必须对这种不经意的处置所造成的问题提高认识。最好是将残留物在水泥窑中燃烧。如果不可能这样，残留物应置于掩埋场的封闭容器内。废油目前也被用作燃料，造成汽油中所含重金属排到环境中的危险。因此，废油最好是作为燃料在水泥窑里使用，在窑里重金属会吸收到水硬性胶凝材料中。应审查与以色列现有设施合作再利用废油的可能性，如在阿里尔和希伯伦附近的设施。

118. 处理废电池。

进行汽车维修时，总会产生废蓄电池。这些电池含有酸和铅，两种物质都有危险性。小规模蓄电池回收利用一般高度污染，应予避免。适当的替代办法是将酸排出，随后加以中和，并在有色金属铸造厂将金属壳熔化。

119. 注意下水道污泥和腐败物。

可将下水道和排洪系统分开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泥量。污泥可弃置于土地上，但须经常进行测试，表明金属含量较低，并且经常检查测试标准。由于这些安全条件非常严格，在实践中，这意味着直接弃置于地面上常常并非一种选择办法。其他处理方法包括干燥、撒石灰、做堆肥或与庭院垃圾或有机物混在一起做堆肥，随后弃置于土地上，这是为了让污泥中所含有机物重归土地。然而，如上所述，污泥中的污染物可能使这种做法不适合农田。如果污泥弃置于填埋场，必须先进行干燥，以避免产生大量沥滤液。

保护和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正受到各种压力的威胁，目前的冲突使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在冲突时期，政治焦点和资金从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自然保护转向其他问题。冲突给双方需要在一起工作并交流实现自然保护目标的信息的人带来困难。

120. 继续就保护区和荒漠化的管理进行合作。

合作较少或根本没有合作正在妨碍保护宝贵的生物多样性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自 2000 年 9 月起，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官方合作停止了，甚至技术合作也非常有限。

121. 加强区域合作防治荒漠化。

为防治荒漠化而进行的区域努力将受益于以色列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西亚分区域行动方案。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已批准经过修改的方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也参与其制定过程。

122. 加强移栖物种的保护。

应努力使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参与有关的区域协定，如《非洲、欧洲和欧亚移栖水鸟协定》。

123. 加强合作保护死海。

需要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协作态度，阻止这个世界独特的地貌特征退化。国际社会应帮助各方认真评估将死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可能性。

124. 增强自然保护。

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压力正危及本区域的环境卫生。许多现有保护区规模太小，不足以维持其生态完整性和长期可持续性。

125. 确保现有保护区的适当管理。

双方当局应当尊重为保护区制定的目标和管理规则。尤其是应加紧努力恢复加沙谷。

126. 重新开始养护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自 2000 年以来保护区的系统规划项目被暂停，许多非常需要的现场培训活动也被停止。

127. 编写关于巴勒斯坦动植物群的教材。

在国际社会支助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或非政府组织应当用阿拉伯文和英文编写一本全面而易读的巴勒斯坦动植物群目录。这个工具可用于本地当局的能力建设并作为学校和大学的教材。

128. 重新考虑隔离墙的生态影响。

如果完成提议的隔离墙，将进一步把生态系统分成小片，并切断自然生态走廊。从而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环境影响评估可能表明会有更多的不利影响。此外，所提议的隔离墙将对当地社区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将人们与所用水井和农田分开。从环境角度看，隔离墙的建造应当重新考虑。

129. 实施禁猎。

冲突阻碍在西岸和加沙一些地区执行禁令，应立即制止在加沙海岸线非法猎杀移栖鸟类的活动。

130. 制止滥伐森林。

本区域的人工林和自然林迅速减少，增加了土壤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危险。1971年至1999年之间，据认为官方指定林区减少了25%以上。应当保护自然林，应当促进植树造林。

131. 减少湿地污染。

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脆弱的湿地可能导致生态系统功能的变化和物种的丧失。富营养污水造成的超营养导致需要大量生物氧。

132. 改进固体垃圾管理。

在不受控制的固体垃圾倾倒场处理有毒物质、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给生态多样性带来更多危险。

133. 停止不受控制的清空农田做法。

为安全目的清空农田的做法需要根据农业生态多样性的损失、其他环境成本和文化重要性的丧失来考虑，例如橄榄树林，更不要说进一步的贫穷对环境的有害影响了。

134. 改进放牧场的保护。

放牧场的过度放牧和不适当管理助长了植被损失和侵蚀。需要改进放牧场的保护和管理。

135. 改进沿海区的管理。

虽然区域和地中海合作应有所帮助，但巴勒斯坦人必须解决加沙沿海区根本的环境威胁。“加沙沿海和海洋环境行动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应予考虑。

136. 停止过度捕捞。

必须探讨以哪些方式和方法让巴勒斯坦人可以利用更多的渔场，既是为了阻止对当地鱼群的损害，也是为了确保传统上以打鱼为生的巴勒斯坦人不致被迫过度利用其他自然资源。
